临澧县澧北片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1243070058092004810047030010 0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临澧县澧北片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建设项目已由临澧县发展和改革局（临澧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以《临澧县澧北片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临发改备[2024]85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临澧县常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临澧县常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临澧县澧北片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临澧县澧北片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在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yyw.changde.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yyw.changde.gov.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yyw.changde.gov.cn/）。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临澧县农业农村局，联系方式：0736-5822883。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临澧县常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安福街道高新区创富佳苑 4 栋 704

联 系　人：徐佳

电　　话：19936770023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鸿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德市洞庭大道中段金穗花园 1 栋 2 单元 202 室

联 系 人：肖玲　　曾强

电　　话：15773635253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临澧县澧北片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临澧县澧北片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建设项目已由临澧县发展和改革局（临澧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以《临澧县澧北片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临发改备[2024]8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临澧县常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临澧县常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临澧县澧北片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常德市临澧县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39395.00亩，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富硒水稻种植基地和有机大棚蔬菜基地2个子项，具体为：

(1)富硒水稻种植基地：主要为现代化富硒水稻种植基地及智慧育秧基地建设。①规划建设现代化富硒水稻种植基地37250.00亩，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以及科技推广措施等。②智慧育秧基地：流转95.00亩土地打造智慧育秧基地，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土壤培肥与基地输水管网、集中育秧大棚建设等，同时配备灌溉及水肥一体化设备。

(2)有机大棚蔬菜基地：流转耕地2050.00亩，打造有机大棚蔬菜基地，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智能连体温室大棚225.00亩、单体圆拱大棚1825.00亩，同时进行土地平整、土壤育肥、基地灌排水主渠道、基地输水管网、机电工程、道路工程等工程建设，并配备灌溉及水肥一体化设备等。

2.4 工期要求：总工期730日历天（其中设计60日历天，施工67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等相关内容，工程达到验收合格条件后交付业主（最终建设内容及规模以实际确定的工程量为准）。

2.6 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 保修要求：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保修。

2.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并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

3.1.1 资质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2）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①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资质；

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财务要求：/

3.1.3 设计业绩要求：/

3.1.4 施工业绩要求：/

3.1.5 信誉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为准。

3.1.6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可以是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可同时兼任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满足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建筑工程项目中任职；

3.1.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农业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1.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其他建筑工程项目中任职；

3.1.9 施工机械设备：/

3.1.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1）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湘建建[2020]208号文《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

（3）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关键岗位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一致。即施工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施工技术负责人1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施工员1人（具有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专职安全员3人（须同时具有负责土建和机械安全管理的专职安全员；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的专职安全员应为机械类或综合类）；质量员1人（具有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注：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部分承诺书中承诺按规定数量配备，不需列明具体人员信息及提供相关岗位资格证书等资料及社保证明。

（5）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它建筑工程项目中任职。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无在其他建筑工程项目中任职的查询和证明方式：以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或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http://scjg.mwr.gov.cn/#/home)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平台（http://http://sljsjg.slt.hunan.gov.cn:8890/platform/Home）中对人员进行核定。

（6）投标截止时，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或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http://scjg.mwr.gov.cn/#/home)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平台（http://http://sljsjg.slt.hunan.gov.cn:8890/platform/Home）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

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4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本项目中投标；

3.2.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2.6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3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 09:00—2024 年 07 月 30 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起，登录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yyw.changde.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潜在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8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yyw.changde.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临澧县农业农村局的监督， 联系方式：0736-582288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临澧县常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安福街道高新区创富佳苑 4 栋 704

联 系 人：徐佳

电　　话：19936770023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鸿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德市洞庭大道中段金穗花园 1 栋 2 单元 202 室

联 系 人：肖玲　　曾强

电　　话：15773635253